**2017年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审判执行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提取的全国法院办案数据（除执行案件）和执行指挥平台提取的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数据,我们对 2017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现通报如下：

一、审判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2017年旧存各类案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结案件）42件，新收430件，旧存加新收合计472件，结案445件，结案率94.2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结案件6件。结案率与全国相比高出5.48个百分点。

2017年与2016年相比，旧存案件减少15件，下降35.71%；新收增加30件，上升 9.83%；旧存加新收合计增加34件，上升10.05%；结案增加114件，上升 34.44%；结案率上升5.54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减少15件，下降8.50%。与全国数据相比，我院旧存案件呈下降趋势，下降43.99%；新收增加与全国相比少5.37个百分点；旧存加新收合计上升比与全国比少3.71个百分点；结案增加上升比与全国比多40.07个百分点；结案率上升比与全国比多3.23个百分点；未结案件下降比与全国比持平，下降8.50%。

2017年案件结收比为103.49%，相比2016年的90.69%，上升12.8个百分点，比全国高出2.37个百分点。由此可见，结案力度明显提升，清结积案的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呈现出“结案数同比上升、未结案数同比下降”的良好态势，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向好发展。

二、审判工作总体情况

2017 年旧存审判类案件25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结案件），新收335件，旧存加新收合计360件，结案354件，结案率98.33%；截至12月31日，未结案件6件。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审判类案件旧存减少19件，下降76%；新收增加30件，上升 9.97%；旧存加新收合计增加23件，上升 6.82%；结案增加44件，上升14.19%；结案率上升6.34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减少19件，下降76%。

2017 年我院审判类案件结案率为 98.33%，与 2016年的 91.99%相比，上升6.34个百分点。结案率超过全国数值9.53个百分点。

2017 年我院审判类案件结收比（已结案件数/新收案件数）为105.67%，相比 2016 年102.99%的结收比，上升2.68 个分点。

2017 年各主要类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59为：民事一审案件56天，刑事一审案件26天，行政一审案件96天。

三、新收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7 年共新收审判类案件335件，与 2016年新收269件相比，增加 66件，上升 24.54%。其中，新收一审案件333件，同比 2016 年的件增加24.255%；新收再审案件2件，同比 2016年的件增加100%。

四、审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7 年共审结审判类案件354件，与 2016年审结280件相比，增加76件，上升 26.43%。

**（一）审结案件的审判程序情况**

2017 年审结一审案件354件，同比 2016年的280件增加 26.43%；审结再审案件 0件，同比 2016 年的 8件减少100.00%。

2017 年共审结民事一审案件323件，占全部民事案件329件的 98.18%。审结刑事一审案件29件，占全部刑事案件29件的100.00%。审结行政一审案件2件，占全部行政案件2件的100.00%。

**（二）审结案件的案由、罪名、行政管理范围情况**

2017 年审结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 5 类案由分别是：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 5类罪名分别是：盗伐林木罪、“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盗窃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受贿罪；审结的行政案件中，除标记为“其他”的之外，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5类行政管理范围无。

**（三）审结审判类 案件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情况**

2017 年审结的一审案件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77.08%，同比2016年的 66.30%，上升10.78个百分点。2017年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分别为41.67%、11.67%，同比 2016 年的40.00%、10.00%，分别上升1.67、6.67个百分点。

五、分类型、分层级、分月收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7年，民事、刑事、行政三类案件在收结案方面均位于审判类案件的前三位，在新收案件中分别占比96.42%、8.66%、0.60%，在审结案件中分别占比 91.24%、9.19%、0.56%。

2017 年各月新收案件数基本趋于平稳，除12月收案数稍有降幅外，其余各月大体平衡。结案数方面，基本达到各月均衡结案。

六、未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结审判类案件6件，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19件，下降76%。

七、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无审理时间超过一年以上（自立案之日起计算，不考虑扣除审限情况）的未结诉讼案件。

八、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一）全部执行类案件

2017年旧存执行案件17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结案件），新收95件，旧存加新收合计112件，结案91件，结案率 81.25%，未结案件21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12万元 ，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万元，总计 215元。2017 年与 2016 年同比，旧存减少2件，下降13.60%；新收增加 37件，上升 38.94%；旧存加新收合计增加 46件，上升 41.07%；结案增加 10件，上升15.25%；结案率上升6.25 个百分点；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上升4.38%。

（二）首次执行案件

2017 年首次执行案件总数 90件，其中旧存执行实施案件 17件，新收执行实施案件73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 20件,终本40 件，未结13 件。实际执结 20件中，执行完毕20件，终结执行40 件。

2017 年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实际执结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 27.39%；执行完毕率（执行完毕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 27.39%；终本率（终本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 54.79%。

2017年首次执行实施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12万元，未执行到位金额 562 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行到位金额/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 27.39%。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212万元中，执行完毕案件结案金额 212万元，终本案件已执行到位金额3 万元。

2017年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147天，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结案数/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96.42%。

九、成绩与问题分析

（一）审判执行工作总体运行平稳，新收案数、审结案

数同比增加，结案率同比上升，未结案件近年来首次同比减少，面对 2017 年新收案件数继续大幅上升的态势，我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系列工作部署和要求，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持用改革的思维和方法破解工作难题，随着法官员额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序推进，工资改革政策基本落实到位，司法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改革红利充分释放，大大激发了一线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案件质效显著提升。在全院法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2017 年审判执行工作总体上呈现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

2017年新收案件430件，同比 2016 年增加 101件，上升 30.70%，其中审判类案件增幅24.54%，执行类案件增幅 38.94%，均保持增长态势。共审执结案件445 件，同比增加 114件，上升 34.44%，其中审判类案件增幅 26.43%，执行类案件增幅 38.94%。结案率 94.28%，同比 2016 年的 88.74%，上升 5.54个百分点。

（二）新收案件持续大幅上升，2017 年新收案件430件，同比增幅30.70%，总体上继续呈大幅上升态势，其中审判类案件335件，执行类案件 95件。

（三）执行工作运行态势总体尚好，但执行收案和结案仍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存在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一是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案件中以终结执行等方式结案的比重较大。执行结案中执行完毕率较低，执行完毕案件数量占比达不到实际执结案件数量的 50%。以终结方式结案的比率过高，这一做法，一方面造成当事人对执行工作不满，另一方面造成重复立案数量增加，应当引起高度重视。二是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在年底继续走高。2017 年首次执行案件的终本率为 54.79%，2017年1-10 月首次执行案件的终本率为30.76%，较 2017 年 1-10 月终本率增加 24.03 个百分点。三是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相对较低。2017年平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 96.42%，有超过 3.58%的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比2017 年 1-10 月上升了41.38%。与此同时，网络拍卖率为 100%，收效较好。四是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较长。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为 147天，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为141 天。五是终本案件的规范化水平仍需提升，终本率在 50%以上。此外，从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到位率近 71.42%（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到位金额/终本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额），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较高，这说明终本标准把握不严格，不规范。

十、工作建议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审判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是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保障“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根本点、立足点和着力点。2017我院在新收案件继续保持大幅上升态势的背景下，结案数也大幅增长，达到 445件，未结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018 年，预计新收案件将继续增长，面对此态势，法院“一把手”作为执法办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坚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切实落实执法办案主体责任。面对日益增加的办案任务，要继续保持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集中力量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确保整体态势平稳运行、稳中有进，既要提升工作效率，更要确保案件质量。要紧紧依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和执行指挥平台，实时掌握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密切关注各类案件收结存情况，动态调配办案力量，对审判执行异常情况做出实时反应、有效应对。要通过督察督办、检查通报、司法公开、流程管理、案件评查等多种手段，用科学合理的审判管理方法推动审判执行工作继续平稳有序发展，确保圆满完成 2018 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二）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不断释放

改革红利，更大程度激发审判一线积极性。

2017 年，司法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审判质量效率、队伍能力素质和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2018 年，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增强改革信心和决心，推动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对司法体制改革做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用改革的思维和方法破解审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促公正、增效率、提公信。要继续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落实院庭长带头办理案件，保障法官和合议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充分调动一线审判人员的工作热情，激发队伍活力，提升司法能力。要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提高信息化水平，优化服务保障，尽可能减轻法官的事务性负担，使法官可以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案件审理的关键环节。同时，要充分发挥院庭长及审监庭、审管办等部门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确保案件质量，促进裁判尺度统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开展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重大基础性改革，确保司法职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有序推进。

（三）强化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应用，落实司法公开工作要求，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级人民法院应明确审判委员会、院庭长、审判业务部门、审判团队、承办法官、审管办等各类审判管理主体的职责清单，继续深入推进审判管理改革和创新，不断提升审判管理的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抓好审判流程管理、审限管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管理、审判绩效管理，用科学、精准、有效的审判管理方法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紧紧依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坚持从用户角度出发，建设真正有用、易用、高效的信息化平台。要充分挖掘利用司法大数据，服务于执法办案、司法决策和审判管理，并在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司法公开对于落实司法责任、保证案件质效、提升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的重大意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积极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坚定不移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要不断提高裁判文书上网的自动化水平，做到“裁判文书一键上网”，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要聚焦裁判文书公开率、及时性、准确性，避免未规范隐名、非最终版文书上网情况的发生，要严格落实“应当公开的文书全部及时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工作水平。要继续加大科技法庭建设力度，努力实现对所有法院、所有法官、主要案件类型的庭审公开全覆盖，深入探索庭审直播实时语音转换文字，除音视频直播外，大量运用文字直播、图文直播，丰富庭审直播方式，提升庭审公开效果，倒逼法官提高庭审驾驭能力和案件质量。要继续加大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实现对案件的所有流程节点和主要办案材料做到全程留痕、全程监督、同步生成、自动向诉讼参与人公开。要继续推进司法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对各个法院落实司法公开要求、工作开展情况、公开水平效果等进行全方位评估，鼓励先进，督促后进，推动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均衡、平稳、深入开展。

（四）要深化执行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坚决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发挥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本次考核通报突出了对执行质效的考核，特别是对首次申请执行案件的考核，体现了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体制的特点，改变了以往过于强调结案率的做法。在执行质效中重点考核了执行到位金额和终本案件管理方面的内容。应当充分认识建立执行工作指标体系的重要性，强化质效意识，以指标体系引导执行人员规范执行行为，切实提高实际执行效果；强化管理意识，以考核作为管理手段，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执行管理方式向“集约化、扁平化、可视化”转变。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继续加强执法办案工作。要认真学习执行考核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以执行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为导向，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要求，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质效。各级人民法院要把执行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统筹谋划，加强督促检查，一级压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明显实效。三是进一步强化执行管理，不断提高执行质效。2018年执行工作重点是在加强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工作的同时，以实现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为抓手，把“三统一”管理体制机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压实管理责任，优化人员配置，合理调整时间，提高结案均衡度，在办案效率和均衡度方面挖潜，切实提升执行案件质效。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着力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要坚持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并重，系统研发与完善并举，针对信息化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逐项解决。增加技术保障力量，加强硬件、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应用培训，完善对节点录入情况的管理考核，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不断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在网上公开执行文书、信访案件等信息，推动执行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化、信息化促进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